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招标采购（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新街口校区主楼外立面出新工程合同

资金预算号：20250058

甲方：（发包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乙方：（承包人）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新街口校区主楼外立面出新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游府西街46号

3.工程内容：新街口校区主楼外立面出新及屋面渗漏处理，具体参照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0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机电类工程参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



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以上涉及的国家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和证明文件。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应包括所有相关数据和文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验收,并明确验收的具体程序。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或不合格的责任。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因委托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且乙方应承担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37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零肆元捌角整）（小写¥5204.8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总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的审定总价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5%（56700.00元）；验收后15日内付进度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65%（245700.00元）；满足有关要求后15日内付尾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75600.00元）。

六、安全责任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定，联系方式：13813906506

八、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质量保修期

见附件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要求。

十、违约责任

见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见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



十二、争议解决

见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4.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5. 其它约定：

1. 本工程需要按照审计部门要求进行审计，尾款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减去已支付的进度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游府西街 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邱青争



乙方：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俊伟



联系电话：18351950615

开户银行：交行洪武路分理处

账号：320006668018010066344

税号：12320100425802658X

联系电话：138139065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899991010003899309

税号：91320116MA1MK1XM0F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与报价要求等)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流程
-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设计施工图纸
- 10、相配套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图集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如果有）

1.1.2.4 监理人:

名称: 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临时工程包括:_____。

1.1.3.10临时占地包

括:_____。

1.1.3.5工程设备: 本合同中涉及的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教学实训设备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见招标文件。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见招标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见招标文件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见招标文件。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溧水区高山路1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艳阳。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招标文件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为定；

身份证号：32012219900623043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919099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19190998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0)1001102；

联系电话：1381390650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404幢2单元2028室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管理：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合同履行：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监督检查：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处理相关事项：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工程验收及移交：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事宜：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约定工期内，施工进行过程中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次罚款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次罚款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元/次罚款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施工开始前3天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次罚款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1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果有），并安排离开施工现场期间的项目临时管理负责人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次罚款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次罚款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如果有)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
相关约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在校期间遵守学校相关人员管理要求和学校人员行为规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须按采购文件及相应规范要求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在施工中，若涉及现场临时用电及高处作业须严格遵循《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自身或他方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承包人维修/更换后的设备，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若因本合同中涉及的承包人更换零部件等施工部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学校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的规定执行。

6.1.4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学校相关文明管理要求，符合学校相关作息管理要求。

6.1.5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施工期间、缺陷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等责任均有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开始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学校开展对工程施工进度影响的特殊工作安排，如接待、考试、大规模活动等。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对人员、动植物及自然环境造成威胁的极端高温、极端低温；

(2) 户外施工中遇连续暴雨、洪水、冰雹、飓风、台风等；

(3) _____。

承包人因抢工期等原因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日向发包人、监理人（如果有）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前施工单位须履行事前审批手续，变更范围依据现场协商决定。若实际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应事前通知建设单位确认，否则结算时，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变更将不予以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江苏省相关建筑工程定额及市场信息价执行，并在其基础上根据投标报价进行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所有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税金及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费、组织配合费、保险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各种专业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损失，各种测试、检验二次增加的费用。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包括在风险范围内，其他各项风险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上述风险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支付工程总费用15%（涵盖项目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竣工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至总费用的80%；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结算价的余款。执行每次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相关付款申请表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施工完毕后5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组织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该对设备和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和试验，并详细记录。设备试运行前，承包人应做好设备操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设备试运行前，承包人应该进行设备的预热、空载试运行、小负荷试运行及全负荷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前，承包人应拟定试运行方案，并严格按照试运行方案，开展试运行工作，并做好检查与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与发包人共同确认设备运行达到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完成退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成后15天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依据：招投标文件及答疑、合同、竣工图、现场测量记录、隐蔽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现场测量记录、现场签证单及核价表作为结算的依据。

结算报审：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编制竣工结算并填写《结算审核申请表》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接确认。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应一次性报完整，不得补报重报，如有遗漏将视作对发包人做出的让利。本工程结算审定价不得突破施工中标价。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结算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报告15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质保金，但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两年。供热与供冷系统的保修期限为2个采暖期和供冷期。有防水部位五年。

15.4.3 修复通知

16. 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9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18. 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相关保险购置费已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附件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安全施工责任承诺

致甲方：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发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就工程项目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新街口校区主楼外立面出新工程（工程全称），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政府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并签订如下责任承诺书：

1.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明确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乙方须进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
3. 乙方有责任提醒工人在维修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户内安全用水用电、飘窗临边作业、户内登高作业、户内高空抛物、阳台临边高空作业，地下室集水井等。
4. 乙方须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违章的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
5. 乙方须对维修人员买工人团体意外险，并配备质量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6. 乙方在组建施工队伍的过程中应对参与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负责，严禁患有心脏病、高血压、恐高症等疾病的人员参与施工。
7. 乙方用于施工的器械、工具数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质量必须合格并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非本方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及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毁、改做他用或变更位置，因施工需要做变动的，必须由甲方协调处理。
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放火、防盗、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做他用。电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或采取加热防冻措施，必须有专人值班。所需的材料、工具堆放在仓库内，专人负责保管及发放。
10.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上报甲方，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未严格履行本责任书一至十条，所规定的各项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承 包 人（公章）：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新街口校区主楼外立面出新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工程

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